



## 重磅消息

##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今年5月是第六个“民法典宣传月”。为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2026年“民法典宣传月”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相关工作。

《方案》要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

活动,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案》明确,今年的宣传重点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以

及对外贸易投资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方案》提出,活动期间将重点开展系列工作,包括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在江西省举办全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暨“民法典宣传月”推进活动,指导出版生态环境法典普法读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民法典相关典型案例;生态环境部牵头组织开展“美丽中国有‘典’护航”生态环境法治征文活动;税务总局组织开展

“税收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主题宣传;中国法学会组织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全国工商联会同司法部组织开展第三期新时代民营企业法治素养研修班暨法治素养提升周活动。司法部重点指导河北、山西、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海南、重庆、贵州、陕西、甘肃、宁夏等地方开展有关主题活动。

(据《法治日报》)

## 新政一览

## 权威发布

## 监狱法首次大修

作为规范和保障刑罚执行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律,监狱法时隔30余年首次完成大修。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4月30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监狱法,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现行监狱法于1994年施行,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监狱法部分条文作了修正。2024年至今,监狱法修改3次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室负责人介绍,此次修订以强化监狱管理,严格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加强教育改造工作等为重点,同时坚持规范和保障并重,既保障监狱执行刑罚、管理改造罪犯的必要法律手段,也严格规范监狱执法;既要求罪犯服从管理,积极改造,又保障罪犯的合法权利,帮助其回归社会。

修订后的监狱法对罪犯收监的条件和不予收监的情形作出规定,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和工作程序等予以明确,完善了监狱、监狱管理机关与其他部门间的协助配合机制,加强了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的检察监督。

修订后的监狱法增加了警务督察制度,强化对监狱人民警察的内部监督,完善监狱人民警察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完善追责规定,维护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权威。

据介绍,此次修订重视对罪犯权利的保障,在总则中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监狱服刑罪犯相关权利的规定,明确罪犯服刑期间的基本权利,保障罪犯依法享有的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及辩护权等诉讼权利。

修订后的监狱法明确教育改造总的原则和要求,增加对罪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内容。增加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教的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监狱法还完善了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的规定,针对未成年犯身心特点,明确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促进未成年犯身心健康,进一步提高未成年犯教育改造工作质量。(据《中国青年报》)

## 市场监管总局为保健食品违法行为划出“三条高压线”

## 科学选购保健食品只需掌握“三招”

保健食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也关系到百姓的“钱袋子”。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式印发《关于开展网络食品销售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决定从现在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其中重点整治对象就是针对保健食品的虚假宣传行为。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聚焦突出违法行为,划出“三条高压线”。一是严打“碰瓷疗效”式虚假宣传。重点查处故意混淆保健食品与药品界限,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治病”“防癌”“替

代药物”等功效的行为。二是严打“花样忽悠”式营销乱象。严厉查处利用所谓“专家”站台、免费体检旅游、会议讲座等形式对保健食品实施欺诈性推销,以及直播带货中的“剧本式”“演戏式”虚假营销保健食品行为。三是严打“甩手掌柜”式平台责任缺失。压紧压实保健食品销售平台资质审核责任,对管理缺位、整改不力的平台、经营者及营销人员依法从严处理。

那么该如何科学选购保健食品?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建议消费者掌握“三招”。第一招认准“蓝帽子”。

购买时请查验标签或说明书上的保健食品蓝帽子标志及批准文号,保健食品注册或备案信息可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查询。第二招警惕“神药话术”。保健食品本质是食品,任何宣称能“治百病”“根治慢性病”“替代药物”的,均属虚假夸大宣传,切勿使用保健食品替代药物延误治疗。第三招选择正规渠道。建议优先选择商场、超市、药店或正规电商平台等途径购买,切勿轻信朋友圈、微信群、小程序中所谓的“亲情推销”。

(据《法治日报》)

## 内蒙古推动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落地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与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落实国家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相关政策在内蒙古落地。

《通知》明确,本国产品认定严格遵循国家规定,需满足在中国境内生产(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及工序符合相关要求等核心条件;产品需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属性改变,产生新名称、新用途,简单包装、贴标、分装等不视为属性改变;医疗器械产品凭国内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

定,其他产品按生产属性实质判断。

《通知》提出,要规范备案及评审管理;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外的其他证明材料;评审环节若发现声明函内容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及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相关产品不得认定为本国产品;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时,需同步公开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文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声明函在线提交、自动核验、公开公示,简化备案流程,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通知》规定,要严格落实价格优

惠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本国产品,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采购多种产品且本国产品成本占比达80%以上的,全部产品可享受同等优惠政策;各级采购单位必须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声明要求及核验标准,保障政策落地见效;各类经营主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设置品牌注册地、所有制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籍等歧视性条件。

此外,《通知》还要求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提升政策执行力。财政部门负责政府采购环节标准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搞好产业引导和政策宣传贯彻工作。

(据《内蒙古日报》)

## 呼和浩特市印发《呼和浩特市现役军人父母养老优待工作方案》

本报讯(记者郭星宇通讯员梅波)5月6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悉,呼和浩特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呼和浩特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印发了《呼和浩特市

市现役军人父母养老优待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为全国第二个推行现役军人父母养老优待举措的城市。

《方案》聚焦现役军人父母养老刚需,涵盖养老服务、生活出行、医疗保障、住房保障等8个方面内容17项举措。明确了现役军人父母人

住养老机构补贴标准、公租房优先保障分配不受轮候顺序限制、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上门服务、优先办理医保等措施。此项政策落地是呼和浩特市深化双拥共建、落实军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行动,进一步营造了全社会尊崇军人、关爱军属的浓厚氛围。